证券代码: 872818 证券简称: 恒泰新科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了关于修订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 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恒泰新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 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 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 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 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及方式

第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信息。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信息。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 披露该部分信息。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 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

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 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审批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或子公司依照本制度需要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的,披露义务人或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提交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并附相关事项资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报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负责对已暂缓、豁免披露信息事项进行登记,由董事会办公 室妥善归档保管,登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 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 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 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与本制度条款内容产生差异,则参照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批准、修订,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